



帮你打官司丛书



商业保险纠纷 诉讼

丛书 主编 李瑜青
丛书副主编 田先纲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商业保险纠纷 诉讼

丛书 主编 李瑜青
丛书副主编 田先纲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业保险纠纷诉讼/李瑜青主编.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7. 6

(帮你打官司丛书)

ISBN 978-7-80745-033-7

I. 商... II. 李... III. 商业-保险-民事纠纷-
民事诉讼-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 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60777 号

商业保险纠纷诉讼(帮你打官司丛书)

丛书主编:李瑜青

特约编辑:傅玉芳

责任编辑:张晓栋

封面设计:王斯佳

出版发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电话 63875741 邮编 200020

<http://www.sassp.com> E-mail: sassp@sass.org.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上海宝山杨中印刷厂

开 本:890×1240 1/32

印 张:5.125

插 页:2

字 数:120 千字

版 次:2007 年 6 月第 1 版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0745-033-7/D · 007 定价:17.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帮你打官司丛书 ·



丛书主编	李瑜青	
丛书副主编	田先纲	
本书主编	李瑜青	雷明贵
撰稿人	李瑜青	雷明贵
	刘晓勇	庄海军
	董韫斐	

目 录

第一章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001
第一节 保险利益原则·····	001
【典型案例】	
1. “养父母”与“养子女”是否存在保险利益争议案 ···	004
2. 保险利益是否存在,保险合同有效与否争议案 ·····	007
3. 保险合同不因员工去职而自然失效争议案 ·····	010
4. 汽车“转卖”并未“过户”引起保险利益转移 争议案 ·····	013
第二节 最大诚信原则·····	016
【典型案例】	
1. 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病情,保险人享有解约权 争议案 ·····	021
2. 投保人违反保险合同中保证条款致保险人拒赔 争议案 ·····	024
3. 保险人疏于审查保单致其对人身保险合同不享 撤销权案 ·····	026
第三节 近因原则·····	028
【典型案例】	
以近因原则确认险种争议案·····	030

第四节 损失补偿原则·····	031
-----------------	-----

【典型案例】

二手车全毁后保险金给付争议案·····	033
---------------------	-----

第二章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037
---------------------	-----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成立·····	037
------------------	-----

【典型案例】

1. 投保人死亡,保险标的灭失导致保险合同不成立 争议案·····	039
--------------------------------------	-----

2. 投保人已支付保险费并完成体检,保险合同是否 成立争议案·····	042
--	-----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生效·····	045
------------------	-----

【典型案例】

1. 保险人未向投保人出具保险单,是否影响保险 合同效力争议案·····	047
---	-----

2. 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保险合同是否成立 争议案·····	051
-------------------------------------	-----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无效·····	054
------------------	-----

【典型案例】

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以死亡为给付条件的保险 合同是否有效争议案·····	059
--	-----

第三章 保险合同的履行·····	065
------------------	-----

第一节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的履约义务·····	065
------------------------	-----

【典型案例】

1. 投保人未交纳保险费,保险合同效力争议案·····	070
-----------------------------	-----



2. 投保人危险增加,通知义务争议案	073
3. 出险通知是否影响保险合同效力争议案	077
第二节 保险人的义务	080
【典型案例】	
车辆损失由第三人造成,保险公司是否应先予赔偿	
争议案	083
 第四章 保险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088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	088
【典型案例】	
投保人转移标的物地点是否影响保险合同效力	
争议案	090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转让	093
【典型案例】	
1. 保险合同转让,保险人免责争议案	096
2. 人身保险合同受益人变更争议案	098
 第五章 保险合同的效力变更	101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中止与复效	101
【典型案例】	
人身保险合同中止与复效争议案	103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终止	106
【典型案例】	
保险公司对保险合同解除权争议案	110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解除	112

【典型案例】

1. 保险人解约权争议案 115
2. 投保人对保险合同任意解除权争议案 120
3. 被保险人年龄超限, 保险人拒付保险金争议案 123

第六章 保险合同纠纷诉讼的程序 126

第一节 管辖 126

第二节 诉讼参加人 130

第三节 证据 134

【典型案例】

举证不足致保险赔偿金争议案 138

第四节 诉讼的一般程序 143

【典型案例】

保险代理人冒领保险金纠纷案 153

后记 158

第一章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保险利益原则

我国《保险法》第十二条所确立的保险利益原则有两层含义:其一,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是享有投保人资格的前提;其二,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是保险合同生效的条件之一。从保险利益原则在《保险法》中所处的位置来看,它是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均应适用的原则。

一、保险利益概念及作用

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表现为,当未发生保险事故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会因标的物的安全而享受利益;如果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则会因标的物的损毁而受损失,这种保险标的上的损毁就是保险利益。保险利益可分为财产保险上的保险利益和人身保险上的保险利益。

保险利益原则在保险法中有三个方面的作用:一是防止道德危险的发生,道德危险是指为骗取保险金而人为造成或扩大的危险。二是消除赌博行为存在的可能性。三是限制赔偿责任

的程度。

二、保险利益对标的物的要求

保险标的是保险利益的载体,保险利益是保险标的的价值体现。如果投保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法律上承认的利益,其与保险人签订的合同就是无效的。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它体现了投保人与保险标的之间存在利害关系。一般认为,标的物只有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才能认为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 (1) 保险标的必须是不以个人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
- (2) 保险标的必须具有客观存在的利益。
- (3) 投保人与保险标的之间具有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三、财产保险上的保险利益

所谓财产保险上的保险利益,是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特定保险财产所具有的法律上的利益。财产保险的保险利益必须具备三个要件,即合法性、经济性和可确定性。财产保险的保险利益,应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存在,在保险事故发生导致损害时,保险利益也必须存在,否则保险合同无效。保险利益在财产保险中主要有以下具体表现形式:

- (1) 现有利益。所谓现有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于保险财产所享有的现存利益,它包括因对现有财产的所有权、占有使用权、用益物权以及担保物权等而存在的利益。
- (2) 期待利益。所谓期待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基于对财产上的现有权利,而在未来期待获得的利益。
- (3) 责任利益。所谓责任利益是指承运人或者保管人基于所承运或者保管的货物而产生的责任,而形成的保险利益。



(4) 合同利益。这是指基于有效合同约定而产生的利益,是保险利益的一种。

四、人身保险上的保险利益

人身保险上的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对于被保险人的生命或者身体所具有的利害关系。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范围包括:

(1) 与投保人有利害关系的人:①本人。任何人对自己的生命或身体,都具有无限的保险利益。②家庭成员。家庭成员之间有血缘、亲属和经济上的关系,因此投保人与其亲属之间有保险利益。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父母以及具有抚养关系或赡养关系的其他亲属。③其他利害关系的人。前两项以外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

(2) 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的,视为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但应受到以下限制:①不得为无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条件的人身保险,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除外;②为第三人投保死亡保险,应征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

人身保险上的保险利益,必须自人身保险合同订立时存在,否则保险合同无效;但在保险事故发生时或给付保险金条件成立时,保险利益是否存在,不影响人身保险合同的效力。我国保险法是以利害关系与同意两者兼顾的原则,对人身保险上的保险利益作出规定的。在这一原则下,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有利害关系的,或者虽没有利害关系的,但投保人征得被保险人同意而订立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

实务中关于保险利益的常见纠纷主要有两种类型:一是判定投保人对保险标的是否具有保险利益;二是如何确定保险利益的存在时间。

【典型案例】

1. “养父母”与“养子女”是否存在保险利益争议案

[案情]

高某与其妻何某婚后不育,1999年8月29日,抱养某市城关公安分局捡到的弃婴,取名田田,并于9月8日在该市公安局申请了蓝印户口,户口载明:田田,出生于1998年11月8日,与高某、何某为父女、母女关系。高某夫妇未向民政部门办理收养手续。同日,何某持蓝印户口到某人寿保险公司为田田投保,在告知抱养事实和出示户口后,与人寿保险公司订立了独生子女生死两全保险合同。保险合同约定:投保人、受益人为高某,被保险人田田,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15万元,保险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18岁的生效对应日止。合同订立后,高某支付了当月保险费200元。

1999年10月10日,高某之妻何某携田田与其婶婶石某、石某的女儿到公园游玩,石某与其女儿带田田划船时,田田落水,被石某的女儿救起。何某将田田送至某医院就诊,经检查未发现异常,医生要求对田田进行保暖和住院观察。何某未办理住院手续,而是前往其在该医院工作的堂哥处给田田裹了毛巾被后,外出吃饭,饭后何某发现田田口吐白沫,情况异常,即送往城关镇医院就诊,经医院救治,田田病情基本稳定。何某向医院提出高某在某医学专家门诊部有挂账,要求将田田接出院。医院表示,为防止田田可能的并发症,应住院观察。但劝阻无效,第二天何某即办理了出院手续。出院时医院要求应立即前往其他医院继续治疗。何某带田田出院后,在石某家逗留了约40分钟后,何某将田田送至某人民医院就诊,该医院大夫诊断田田已在



就诊前死亡。应高某要求,该院为田田出具了因溺水死亡的死亡证明,高某通知公安机关后,将田田的遗体火化。10月11日高某通知人寿保险公司田田死亡并提出索赔,人寿保险公司拒付。高某遂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保险利益是保险合同成立和生效的前提,也是进行保险理赔的首要条件。虽高某夫妇养育田田近两个月,并办理了蓝印户口,但未向民政部门办理合法的收养手续,根据收养法的规定,该收养行为不成立,田田与高某夫妇既不属于血亲关系,也不属于拟制血亲关系,所以田田不构成高某的家庭成员和近亲属,抚养关系不能成立。另查明,高某夫妇在多家保险公司为田田投保以死亡为给付条件的保险,其行为违反了《保险法》和中国保监会关于死亡保险金额的限制。因此,高某夫妇对被保险人田田不具有保险利益,保险合同无效。据此,根据《收养法》第二十五条、《保险法》(1995年)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和《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五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原告与被告订立的保险合同无效;被告退还原告保险费200元。^①

[案例分析]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审查投保人对保险标的是否具有保险利益。人身上的保险利益,必须自人身保险合同订立时就存在,否则保险合同无效。高某与何某对田田的收养关系是否成立,直接关系到保险利益是否存在。在对收养关系的认定上,应以《收养法》为据。

^① 周玉华:《最新保险法法理精意与实例解析》,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57~61页。

《收养法》第十五条第一、二款规定,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该法第十六条规定,收养关系成立后,公安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被收养人办理户口登记。该法第二十五条还规定,违反《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和该法规定的收养行为无法律效力。因此,高某夫妇仅以公安机关为田田办理了蓝印户口作为收养成立的理由不能成立,法院认定收养关系不成立是正确的。

根据《收养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自收养关系成立之日起,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法律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而由于收养关系不成立,高某夫妇与田田之间不构成父母子女关系,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之间无保险利益。

[法条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第十二条: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投保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保险合同无效。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 legally 上承认的利益。保险标的是指作为保险对象的财产及其有关利益或者人的寿命和身体。

第五十三条:投保人对下列人员具有保险利益:(一)本人;(二)配偶、子女、父母;(三)前项以外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除前款规定外,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的,视为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第五十五条: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



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保险人也不得承保。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前款规定限制,但是死亡给付保险金额总和不得超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2. 保险利益是否存在,保险合同有效与否争议案

[案情]

1997年12月4日某保险公司金牛公司(以下简称“金牛公司”)违规擅自与黑龙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公司”)签订《机动车辆保险协议》,为黑龙公司与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公司”)签订的《轿车销售合同》提供机动车辆分期付款信用保证保险,同时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实业公司”)与黑龙公司签订《房地产抵押担保合同》,以其所有的房地产为出租公司购车提供担保。后出租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剩余货款,黑龙公司分别向出租公司、金牛公司发函催款未果,遂于1998年6月25日以出租公司、实业公司为共同被告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北高院”)起诉,要求出租公司、实业公司支付欠款、利息、违约金及黑龙公司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其他费用。

黑龙公司向湖北高院起诉后,湖北高院两次开庭审理本案。后经黑龙公司申请,湖北高院以金牛公司为被告。金牛公司收到湖北高院的应诉通知书和开庭出票后,及时提出管辖权异议,但湖北高院未予答复。在一审过程中,出租公司经理、实业公司经理因涉嫌本案合同诈骗,湖北高院裁定中止诉讼。后湖北高院恢复本案诉讼,并于2001年2月1日将本案指定汉江中院审理。汉江中院于2002年4月5日作出一审判决。金牛公司不服判决提出上诉。湖北高院于2002年12月24日作出二审判定,以审理程序违法

为由,将本案发回重审。

案件发回汉江中院后,汉江中院于2003年6月3日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于2003年8月13日作出一审重审判决,判决实业公司赔偿黑龙公司轿车损失款443.5万元,出租公司赔偿黑龙公司轿车损失款368.5万元,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计收逾期贷款利息的标准承担资金占用损失;判决金牛公司对实业公司、出租公司不能履行的部分承担保险赔偿责任;判决驳回黑龙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汉江中院认为,出租公司与黑龙公司签订的轿车合同无效,其理由是出租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无实际履约能力的情况下,与黑龙公司签订轿车销售合同,并以先履行小额合同的方法骗取黑龙公司巨额财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并已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文书所确定,故作为犯罪主要形式的轿车销售合同,属于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应认定合同无效。黑龙公司作为投保人和受益人与保险人金牛公司签订的机动车辆保险协议,约定金牛公司为黑龙公司机动车辆分期付款销售活动提供保险服务,如发生购车人出租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向黑龙公司偿付购车款的情况,经黑龙公司催收无效,并开始法律程序50天时,金牛公司即无条件赔偿黑龙公司余款损失。故该分期付款购车保险协议,其性质为保证保险合同。该合同体现了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应认定为有效。由于该保险协议并未将车辆被诈骗约定为免责事由,故金牛公司对上述轿车销售款不能如期收回的损失应承担保险赔偿责任。^①

① 李玉泉著:《保险法学案例教程》,知识产权出版社2005年版,第32~33页。